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亮箴

訴訟代理人 紀妙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
爭支票），因聲請人不慎於民國113年5月17日遺失，遂聲請
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
該裁定並於同年8月21日公告在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
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
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遺失系爭支票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53號公示
催告在案，並於113年8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所定申報權
利期間已於114年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
支票，聲請人復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即同年月26
日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
上開民事卷宗審核無訛，足堪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
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金秋伶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苑裡分行	113年6月30日	110,726元	QN712852 9	